

轉發方式	112年6月19日	收 文
✓電子		
平信	第 105 號	
掛號	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劉俐君
電 話：02-23117722#6323
電子郵件：lichun.liu@ep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210739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宣導資料

主旨：檢送本署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宣導資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起本署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媒合制度，民眾的車輛汰舊換新（低污染運具）可透過「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」將減碳及減空污效益歸屬給本署或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，領取補助（獎勵）金或收購價金。
- 二、環評開發單位可向本署提出「汰換老舊車輛減量效益取得計畫」，透過「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」取得減碳及減空污效益，作為開發行為空污排放增量抵換來源。
- 三、為減少紙張使用，本次發放紙本宣導資料份數有限，後續不再提供紙本資料，已將相關宣導資料放置於本署「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」(<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EPAMobileETP/Home/Index?ReturnUrl=%2FEPAMobileETP%2F>)，提供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、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

副本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大客貨車汰舊換新

車齡滿10年以上

2擇1

減空污 30,000元

+

既有回收獎勵 1,000元

=

可領 31,000元

減空污 190,000元

+

既有回收獎勵 1,0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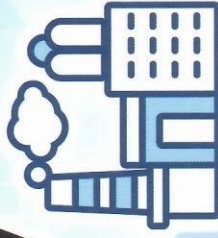
=

至少可領 191,000元

收購底價



環保署
補助



開發單位
收購

媒合平台

2023年
老舊車輛汰舊換新
媒合制度

補助方案一次看懂

112.01.01-113.12.31

大客貨車 老舊換低污染

減碳減空污，
快來領補助！



大客貨車老舊換低污染

常見的問題，讓我告訴你！



步驟1 檢視申請資格

Q:在111年購買的新車有符合補助資格嗎？

A:不符合，必須是112年1月1日(含)之後購買的。

Q: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A:新車車主須為年滿18歲之我國國民或取得我國居留證的外籍人士、公司行號，但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不予補助。

Q:已逾定期檢驗期限之報廢車輛是否可以申請？

A:不可以，回收報廢前需完成定期檢驗合格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
Q:舊車車齡須滿10年以上，我該如何計算？

A:以舊車報廢或回收日期，取最晚的日期去推算出廠年月是否有達10年以上。

步驟2 準備申請文件

Q:歸屬同意書的收購方法如何填寫？

A:如收購方為環保署，需填環保保單。如收購方為開發單位，需填開發單位名稱。

Q:新舊車主不同人可以申請嗎？

A:可以，須再額外檢附保證書。

Q:新舊車主不同，空污抵換煤合的申請對象是誰呢？

A:空污抵換補助是由新車實際購買人領取，當舊車車主與新車車主不同時，必須額外檢具核撥聲明書，由新車實際購買人領取。

步驟3 提出申請

帳號申請

Q:個人跟企業有無分別？

A:申請帳號只是登入媒合平台的一個步驟，申請帳號時選擇個人與企業並不會影響申請。

基本資料填寫

Q:基本資料要填寫舊車車主還新車實際購買人？

A:空污污染補助是撥款給新車實際購買人，所以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新車車主的資料。

Q:舊車需要完成定期檢驗嗎？

A:舊車須於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。

媒合方案選取

Q:一定會有開發單位的方案可以選擇嗎？

A:不一定，要看媒合當下有無開發單位提出需求。

Q:若已經選擇媒合方案，之後有更好價格可以重新選擇嗎？

A:不行！送出申請後便無法變更！請特別留意。若價格不滿意可選擇暫不申請，有新的收購價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E-mail通知，但仍需在購買新車起兩年內申請。

補助金額選擇

Q:舊車換新車有限定車種？

A:換購條件如下：

柴油大客貨換購電動大客貨車

柴油大貨車、遊覽車也可以換購六期柴油大貨車、遊覽車

Q:可以選擇的方案有什麼？

A:金額方案有兩種，可以將減量效益給環保署或給開發單位。民眾可自行選擇領取相對應的補助或收購金額。

申請文件上傳

Q:溫室空污的文件是否要重複上傳？

A:溫室氣體與空污污染都是在媒合平台提出線上申請，但會分別審核撥款，所上傳的文件也會有所不同。平臺上有提供申請文件檔案可下載。

進度查詢

Q:該如何確認已成功送出申請？

A:可以自行前往抵換媒合平臺上的進度查詢輸入車號查詢進度。

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

客服專線：

(02) 2339-0129

更多資訊：



車輛汰舊換新
抵換媒合平臺



廢車回收一站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空氣品質
改善維護資訊網